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经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华安升级主题混合
基金代码	040020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11月22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04,761,729.00份

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在受惠于产业的结构调整、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、行业集中度提升等多方面的驱动下，力争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
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“自下而上”与“自上而下”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，即“采取‘自下而上’的方式选择行业，挖掘并投资于行业中代表整个经济发展的行业主题；

根据“自上而下”策略筛选的基础上，采取“自下而上”的方式选择个股，在恪守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原则下，

注重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，即公司公告日为准。证券从业的含义指在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框架内。

4.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
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制定了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》，公司制定了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》，将封闭式基金、开放式基金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、投资决策、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，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、研究员在公司治理层的框架内，对基金经理的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监督；在投资环节，公司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投资总监、投资组合经理等主体授权机制，对投资组合在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风格等方面进行约束；在交易环节，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制度，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；（1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，遵循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、比例分配、综合平衡的定价原则，实现均匀、适时、有效地执行交易指令；（2）交易所一级市场交易，按照基金组合的申报量和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申报；若该业务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，进行公开协商分配。（3）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，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。通过对内部共同的wind群，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。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同一时段的公平交易时，按照风

险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分配，若为同一只基金的多个投资组合，则按照风

险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分配，若为不同基金，则按照风

</div